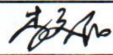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算金额：397600.00

参与投标企业数量：3

中标金额：396500.00

有效投标企业数量：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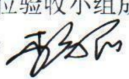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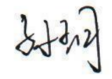
资金节约率：0.28%

	采购绩效评价指标	采购情况 (是/否)	备注(如选否需 对应说明)
1	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是	
2	投标人未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是	
3	投标人未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是	
4	质疑事项是否已经依法解决(没有可不填)		
5	评审专家是否能够依法履职	是	
6	项目竞争是否充分	是	
7	是否对有效投标人进行了围标串标审查	是	
8	中标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	
9	确定中标人是否及时	是	
10	合同签订是否及时	是	
11	合同备案是否及时	是	
12	是否给与中标企业预付货款	是	
13	是否支持企业进行合同备案融资	是	
14	是否对项目依法进行验收	是	
15	是否达到了采购质量目标	是	
16	是否达到了采购时效目标	是	

存在的问题及需具体说明事项：

该表格需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验收公告时同时公告

罗山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中标供应商	信阳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名称	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5-52
采购合同金额：		396500.00 元	
验 收 情 况	1. 验收依据：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共同核验，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所要求全部技术标准及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和品质。		
	3. 验收结论：合格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含 3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罗财购〔2020〕12 号）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